附件5

全省耕地保护工作先进集体

推 荐 审 批 表

 集体名称： 仁化县自然资源局

所属单位： 仁化县人民政府

 推荐单位： 韶关市

填报时间： 二〇二四 年 一 月 五 日

填 表 说 明

一、本表是推荐全省耕地保护工作先进集体用表。

二、本表用打印方式填写，字体用仿宋小四号字，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对无相关情况的栏目，请填写“无”，不能留空白。

三、“集体名称”填写全称；“推荐单位”指省、地级以上市、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省有关单位，各有关企业等。“所属单位”指其上一级单位或机构，须填写全称。

四、集体名称、负责人姓名和职务等必须填写准确；“集体级别”填写 “正处级”、“正科级”等，没有行政级别的填写“无”；“人员总数”含聘用人员；“集体性质”根据被推荐单位性质选填“机关”、“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它”。

五、临时集体标识根据集体是否是临时集体，可选填“是”或“否”。

六、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励是指曾获得的地市级以上奖励。

七、主要先进事迹要全面反映参与我省耕地保护工作情况和成效，要求内容全面、重点突出、文字精炼、素材真实。字数2000字左右，可另行附页。

八、推荐先进集体分别由本级以上的县级、市级、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或各有关推荐部门加具意见并盖公章后上报。

九、本表上报一式5份，规格为A4纸。

|  |  |
| --- | --- |
| 集体名称 | 仁化县自然资源局 |
| 负责人姓名 | 唐华 | 职 务 | 党组书记、局长 |
| 集体级别 | 正科级 | 人员总数 | 28 |
| 集体性质 | 机关 | 所属单位 | 仁化县人民政府 |
| 单位地址 | 仁化县丹霞大道128号 | 是否临时集体 | 否 |
| 负责人联系电话 |  | 单位电话 | 0751-6354415 |
| 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励 | 1.2019年，经韶关市人民政府批准，拆旧复垦工作通报表扬；2.2019年，经韶关市人民政府批准，垦造水田工作通报表扬；3.2022年，经韶关市人民政府批准。市重大项目土地要素保障工作通报表扬。 |
| 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处分 | 无 |
| 主要先进事迹（2000字左右） |
| 仁化县自然资源局耕地保护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耕地保护工作的重要批示精神，坚决执行中央、省、市、县关于耕地保护的决策部署，以“零容忍”的态度、“长牙齿”的措施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在耕地用途管制、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耕地占补平衡和进出平衡管理、违法违规占用耕地整治等方面发力，全方位做好耕地保护工作。主要事迹如下：一、坚持结果导向，坚决完成耕地保护工作目标仁化县在历年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中都超额完成了省市下达的耕地保护目标任务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且仁化县2022年耕地保有量面积约16.26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为13.2274万亩，已完成三区三线划定中韶关市下达仁化县耕地保有量14.52万亩的目标。二、严格耕地用途管制，落实耕地“进出平衡”仁化县坚持“控流出、增流入”原则，按要求完成了省下发图斑的实地核查，认真做好耕地流出问题图斑整改复耕，积极引导村民自行恢复耕地，2021-2022年连续两年实现了耕地净流入。根据2023年1-5月常态化监测仁化县耕地流出量全市最低，实现了耕地动态平衡，且永久基本农田非耕地面积也较少。仁化县自然资源局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组织党员干部深入农户家中细致地做好宣传动员。充分发挥宣传栏、标语以及电视、广播、微信等新媒体作用，引导农民主动参与“非粮化”整治。由村委组织各村小组召开村民会议，统一思想，动员农户将地块交由村委统筹调度流转给大户整治，发挥规模效应，盘活散乱的撂荒及非粮化土地。三、坚决落实占补平衡，扎实推进垦造水田仁化县自然资源局高度重视垦造水田工作，主要领导亲自部署、靠前指挥，根据上级省、市相关文件及时印发了《仁化县垦造水田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和《关于确定2021-2023年自行垦造水田项目工作经费和“三补一贴”标准的通知》，成立了县、镇、村三级垦造水田工作领导小组和垦造水田工作专班，全力推进垦造水田工作。截止目前，全县累计实施15个垦造水田项目（项目规模5166亩），已新增水田面积3130亩，彻底还清了仁化县耕地占补平衡历史欠账，保障了重点建设项目耕地（水田）指标需求，为社会经济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要素保障。自开展垦造水田工作以来，多次受到上级通报表扬，尤其是2022年度，仁化县成为全市垦造水田工作先进示范点，市政府在仁化县召开了垦造水田现场会，推荐垦造水田工作仁化经验，全年验收报备任务完成率及对全市的贡献率位居全市前列，2022年度垦造水田工作考核全市排名第一，得到了市级通报表扬，仁化县政府、仁化县自然资源局在垦造水田工作中表现突出，被市水田办评为“2022年垦造水田工作先进集体”。四、积极开展耕地恢复，切实增加耕地数量仁化县多措并举，扎实推进耕地恢复工作，一是成立仁化县防止耕地“非粮化”行为专项工作领导小组，统筹组织推进全县防止耕地“非粮化”工作。二是明确奖补政策。以奖补引导，加快推进整治，2021年至2023年，协助县有关部门制定年度《粮食生产方案》，连续三个年度出台补助政策，采用先种后补原则。引导“非粮化”整治后种植粮食作物，激发农民种粮积极性，确保整治后恢复粮食种植，有效稳定粮食种植面积。三是发展适度规模经营。为解决整治后家庭式种植水稻面积小、效益低问题，通过减免租金流转、代耕代种、托管经营等方式，积极引进大户对整治后耕地实施集约化、规模化经营。积极推进2023年度耕地恢复工作，目前已完成耕地恢复1553亩。五、大力推进拆旧复垦，助力美丽乡村建设随着城镇化进程不断推进，农村出现了大量闲置建设用地，不仅浪费土地资源，还影响村容村貌。为促进城乡融合，仁化县自然资源局紧紧抓住拆旧复垦政策机遇，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旧”改造、“三清三拆三整治”破旧泥砖房拆除、地质灾害隐患点搬迁整治等工作，在条件成熟的镇村开展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拆旧复垦工作。截止目前，全县累计实施67个拆旧复垦项目，已完成61个项目1271亩复垦指标交易，全县获得收益资金为53646万元，已通过省级检查待交易项目2个53.363亩，县级预计收益资金2401万元。通过拆旧复垦，激活了仁化广大农村的一池春水，唤醒了“沉睡”资产，给农民带来实实在在的收益，也改善了村容村貌，为乡村振兴产业发展腾出了土地，为打赢脱贫攻坚战、建设美丽乡村和县镇村高质量发展贡献了力量。六、加大查处力度，树立执法权威为坚决落实耕地保护，有效遏制违法用地，仁化县对违法违规用地问题和非法占用耕地问题重拳出击、坚决打击，以“零容忍”的态度、“长牙齿”的硬措施，常态化开展联合执法行动，不断加强执法力度、提升执法效能，实现执法查处的高效率、快速度、准打击。 |
| 所属单位意 见 |   （盖 章）年 月 日 |
|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推荐审核意见 |
|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 同意推荐（盖 章）年 月 日 | 同意推荐（盖 章）年 月 日 |
| 地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 （盖 章）年 月 日 |  （盖 章）年 月 日 |
| 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 （盖 章）年 月 日 |  （盖 章）年 月 日 |